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69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幕流程、得獎及參展學生名冊表、特殊需求及名冊勘誤表、出席調查表各1份
(27717832_11230769943_1_ATTACH1.odt、27717832_11230769943_1_ATTACH2.
pdf、27717832_11230769943_1_ATTACH3.odt、
27717832_11230769943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本局112年度藝時之選藝術聯展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年8月24日北特學字第
1126006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聯展展期及配合事項如下

(一)展出時間：自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2年
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止。展出結束後，作品將移
至市政府大樓8樓第四、五展區續展至112年12月底。

(二)開幕活動時間：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
時（如附件1）。

(三)12月底續展結束後由臺北特殊教育學校統一將畫作送回
各校。

三、請獲優選及特別獎學生於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務必出
席開幕活動接受頒獎（獲獎學生名單如附件2），各校協助

麗山高中 1120831



NIAA1126008055

學生出席開幕活動，邀請獲獎學生各自於作品旁進行1分鐘之講解，教師從旁協助或使用輔具支持，請各校秉權責核予公假與公務派代。

四、各校詳閱得獎及參展名單，並於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將以下資料寄至1301@tpmr.tp.edu.tw。

（一）名冊勘誤表、特殊需求表（如附件3）：如有資料錯誤或領獎時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回傳；名冊正確無誤且無特殊需求者則免回傳。

（二）開幕出席調查表（如附件4）：得獎學生所屬學校務必填復。

（三）為避免疏漏，前開資料送出後務請電話確認（電話：28749117轉1301洽楊組長）。

五、檢附「開幕流程、得獎及參展學生名冊表、特殊需求及名冊勘誤表及出席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